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明建消验〔2024〕3号

明光市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8日申请明光市城北中学及幼儿园项目(中学)建设工程(地址：曹国公路东侧与岐阳大道南侧交叉口；建筑面积：18835.14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-4.6~23.1米；建筑层数：-1~5层；使用性质：学校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明建消验受〔2023〕30号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手机号码：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